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291弄18号801、802室（书香门第）住宅房地产，住宅用途，建筑面积合计为245.17平方米，其中801室为98.14平方米，房地产权利人为赵辉明、马连华，802室为147.03平方米，房地产权利人为马连华。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元整（RMB531万元）。明细如下：

室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价值 (万元)	单价 (元/m <sup>2</sup> )
801	98.14	215	21907
802	147.03	316	21492
合计	245.17	531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杨云林